

Fun 心玩旅綜險商品重要說明

| 保險名稱 | 險種簡介 |
|--------|---|
| 旅行平安保險 | <p>·意外身故(失能)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傷害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p> |
| 海外突發疾病 |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就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p> <p>※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除外責任及其他承保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說明</p> <p>·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百分之一為限。</p> |

| | |
|--------------------------|--|
| | <p>※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除外責任及其他承保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說明</p> <p>·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p> <p>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百分之一為限。</p> <p>※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除外責任及其他承保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說明</p> |
| <p>旅行責任保險</p> | <p>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於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p> |
| <p>旅程取消保險 (實支實付)</p> | <p>被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因下列情事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2.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到期前須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者。 3.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時。 4.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5.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p>前項所稱「特定期間內」，係指自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起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時止。如前項所定情事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或遲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p> <p>第一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
| <p>旅程更改保險 (實支實付)</p> |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 2.被保險人在海外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 |

| | |
|------------------------|--|
| | <p>擾或天災。</p> <p>3.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p> <p>4.本次旅程所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p> <p>5.因搭乘之汽車(含自行駕駛)、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發生沉沒、翻覆、碰撞、出軌、墜落、爆炸、火災所致之意外事故。</p> |
|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累進式) |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之定期航班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p> <p>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班機延誤期間每滿四小時給付金額及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
| 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 |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
|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竊盜、強盜與搶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遺失。 |
| 旅行文件 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且重新申辦該文件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
| 班機改降 補償保險 | <p>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但不包括加油、臨時停靠或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
| 額外住宿 費用保險 |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因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土石流、龍捲風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本公司對其所生之額外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並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限額」乘以額外住宿日數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五日為限。</p> |
| 劫機慰問金保險 | <p>於保險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自遭遇劫機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日止，依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慰問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p> |
| | <p>於保險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p> |

| | |
|-----------------------|--|
| <p>食物中毒 慰問金保險</p> | <p>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國外以給付二次為限；國內一次為限。</p> |
| <p>緊急救援 費用保險</p> | <p>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支付救援費用及被保險人之親友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飲費用，依約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2.因遭受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3.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五日以上者，或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進行醫療轉送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 4.因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5.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述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6.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緊急救援費用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搜索救助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四、移送費用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六、喪葬費用 七、雜項費用 八、旅程變更費用 |
| <p>旅行保障 綜合保險</p> | <p>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以下之情形，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物品失竊遭搶 2.卡片盜用損失 3.行動電話盜打損失 4.居家竊盜損失補償 |

※詳細保障內容請詳條款